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瑞儀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489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只，合計驗餘淨重貳點參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瑞儀本案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因係在其前案(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4號)執行觀察、勒戒之前所為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，合計驗餘淨重2.31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佐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3只，因與其內所

01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
02 獲之海洛因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
03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
04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許珍滋